

近年來
隨著消費者
意識的高漲，
我國對於
保護消費者權利
亦更形重視。
因此，
本專題特別邀請
行政院消費者
保護委員會
劉春堂秘書長，
探討我國產品
責任制度
之發展。



我國產品責任制度之發展

— 專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劉秘書長春堂

採訪／黃紫華、洪毓牲
整理／梁雅莉

在產品責任制度中消委會的角色扮演

● 請問消委會在產品責任制度中扮演之角色？

所謂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係指消費者因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致其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遭受損害時，設計、製造、生產、銷售、進口或提供該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所應負的責

任。這就是一般所說的產品或服務責任。

就我國現行體制而言，不同產品之安全，是由各個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例如藥品責任是由衛生署主管。所以就產品安全的行政體系來說，是分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所負責，行政院消委會在行政體系上，扮演的是消費者政策之擬定、

推動、協調與監督的角色。

舉例來說，當發生消費事故時，若該產品有明確之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自當由該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令主動加以處理，有制定相關法令之必要時，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研擬及執行，行政院消委會亦會提供意見。但在消費事故發生時，其權責機關難以確定時，例如豬肉之安全衛生問題，涉及農委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牽涉到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時消委會則需要居中協調，甚至指定主管機關。多年前的病死豬流入市面事件，曾造成三個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最後經修正「畜牧法」後，農委會成爲此事件之主管機關。最近再次爆發的相關事件，立即就由農委會接手負責。

近來有許多新興行業，涉及許多主管機關，難以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美容瘦身，若以一般行業論，則應由經濟部主管；若涉及廣告不實或違反交易公平，則應由公平會主管；若涉及醫療行爲，則應由衛生署主管；又若就瘦身運動而

言，也可歸入教育部體育司（或體委會）。由於其中主要涉及健康及醫療保健的項目，因此最後仍決定歸屬於衛生署主管。

總之，產品的安全問題，基本上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訂定及執行相關法規；消委會的功能則是訂定基本政策、居中協調及監督各機關執行政策。

消委會配合實施產品責任制度所推動的重要措施

● 請問消委會配合產品責任制度之實施，推動哪些重要措施？

(一) 消費安全

消費安全是消委會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會會根據實際需要擬定計畫，俟計畫通過後，即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此計畫擬定消費者保護方案，也包括產品衛生及安全的檢驗。政府機關實際上做了許多檢驗工作，但爲了避免幫業者背書，並沒有發布類似的消息，導致社會大眾認爲政府不重視消費安全。

有鑑於此，消委會建議政府單位應就產品安全及衛生

方面，以消費者角度檢驗產品，並發布正確的消費資訊，同時也呼籲各大媒體應多協助政府，做出正確且詳盡的報導，避免因誇大不實的報導而造成業界及社會恐慌。

目前政府單位都將此類訊息建置於各單位網站上或以新聞稿方式發布，未來消委會擬推動成立「消費生活中中心」，廣泛蒐集並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團體所發布的各種消費資訊，做爲消費者查詢的資料庫。

(二) 商品標示

商品標示也是消費者保護工作的基本要項，但過去的商品標示並不完整。以食品爲例，只針對特定產品要求清楚標示，其它產品則無強制要求。整體而言，要求對食品全面清楚標示當然有其困難，目前積極推動加強對其相關營養成分、內容之標示。關於商品之標示，有特定主管機關之產品，就由其負責監督商品標示，如藥品、食品，由衛生署主管；若無特定主管機關，則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做一般的管理。因此，希望各目的